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皮岩峰先生，独立董事吴培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王燕云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4年1-11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控制在预计范围内；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11 月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和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6,200 万元增加至 41,2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曹妃甸重工增资 5,000 万元，可以提高曹妃甸重工市场竞争实力，优化曹妃甸重工资本结构，有利于曹妃甸重工生产经营、项目执行和战新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